

采购编号：2023-06-20

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柘城
县高新区区域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项目
二标段：矿产压覆
合同书

甲 方：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日

甲方：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商丘市柘城县广州路与大连路交叉口

乙方：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21层2105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双方就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柘城县高新区区域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项目二标段：矿产压覆的任务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柘城县高新区区域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项目二标段：矿产压覆。

二、项目地点：商丘市柘城县境内。

三、工作内容：东至普陀山路，西至灯塔路，南至肇庆路，北至商柘快速路，总规划面积22.21平方公里，此次评估面积18.07平方公里，编写项目区域评估矿产压覆报告。

四、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五、项目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并通过评审。

六、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服务工作内容结束（30日历天）。

七、项目价款：该项目合同款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

整，小写（人民币）385000元。

八、付款办法：

- 1、双方签订合同后，项目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款发票、账号，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费用。
- 2、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大写（人民币）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192500元。
- 3、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大写（人民币）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192500元。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委派专人配合乙方作业中的有关协调事宜，确保乙方作业环境良好。

②、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负责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柘城县高新区区域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项目二标段：矿产压覆区域评估报告编制。

十、项目验收：通过评审后 7日内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成果资料，甲方收到成果资料后 7日内组织项目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 1、项目开展期间，因甲方相关手续原因造成停工或其他法律纠纷，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给予乙方误工经济补偿，且工期顺延。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及时整改到位，并承担相应费用。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招标、投标文件未与本合同矛盾的内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十三、项目涉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

十四、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柘城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商丘市柘城县

大连路交叉口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8月3日

乙方：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

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21层2105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号：1702020509020014832

2023年8月3日